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曾柏盛
選任辯護人　江信賢律師
　　鄭安妤律師
　　張中獻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0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曾柏盛所處之刑部分，撤銷。

曾柏盛處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本案係被告曾柏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向被告及辯護人闡明確認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8、96頁）。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，至於其他部分（即犯罪事實、罪名、沒收等部分），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就原審所認定之不確定故意犯罪事實願意坦承犯罪，而被告僅有○○肄業，且如原審所認定無不法所得，更屬初犯，目前有正當工作，涉犯本案之導因均係個人不夠謹慎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實嫌過重，且被告願與被害人和解等語。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
（二）按量刑的輕重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，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，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。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，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「犯罪情狀」裁量事由，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「一般情狀」裁量事由，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，對於被告有利、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，同時兼顧，給予同等注意，以為公正之裁量。

（三）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害人陳念琦達成和解，並已依和解內容賠償被害人新臺幣2萬元，有和解書及匯款申請書影本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3-87頁）。是被告於本案之量刑因子已有變更，原判決未及審酌，自有未妥。故被告以前揭理由，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判，以期適法。

四、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受不詳成年人指示，以自己帳戶從事詐欺取財犯行，並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。又再審酌被告於本院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及其所扮演之角色及分工、參與程度、詐騙金額、犯罪動機、目的，及其自述學歷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緩刑之諭知：

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-39頁）。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並已依和解內容全部給付，被害人亦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

情。是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經此偵、審教訓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宗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